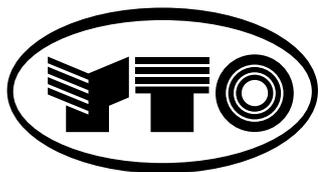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進展情況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一拖股份）及承诺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或无履行期限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关于在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规模的承诺

承诺内容：2010年8月16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拖）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拖财务公司）签署《存款协议》和《贷款协议》，并对中国一拖及其下属公司（除本公司外）在一拖财务公司的年度贷款规模上限进行了约定。中国一拖进一步承诺，在上述《存款协议》和《贷款协议》以及关联交易上限的基础上，保证中国一拖及其下属公司（除本公司外）在一拖财务公司的贷款规模小于其存款规模，并通过各种举措保证下属公司贷款安全性。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中国一拖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中国一拖与一拖财务公司于2012年10月和2013年3月分别签署了2013年-2015年《贷款服务协议》、《存款服务协议》，协议对中国一拖承诺其与下属公司在一拖财务公司的贷款规模小于其存款规模进行了约定。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国一拖承诺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产品相关的 50 项专利权在申请完成后，无偿转让给本公司；除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外，中国一拖将不再以自己名义申请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产品相关的专利权；中国一拖于该《承诺函》出具日后开发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将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直接以本公司名义申请专利权。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中国一拖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50 项拟转让专利中除其中 2 项已被驳回外，剩余 48 项专利中的 47 项已完成转让，剩余 1 项已提交转让申请正在办理中。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国一拖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内，中国一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国一拖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中国一拖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国一拖承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中国一拖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本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中国一拖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本公司的业务竞争。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中国一拖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承诺，国机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

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国机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本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国机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本公司的业务竞争。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国机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国机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2年8月8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国机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国机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

三、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1.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自2012年1月11日起，一拖（洛阳）机具有限有限公司除将已购入或已订购的农机具产品完成配套销售外，不再从事农机具产品的采购、组装、销售；本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农机具的加工、生产或组装，仅进行配套销售及相应的采购。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本公司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2012年一拖（洛阳）机具有限有限公司更名为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